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23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 ，汉族，住
浙江省义乌市 。

申请执行人：于 ，汉族，住
浙江省浦江县 。

被执行人：吴 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嘉定区 。

被执行人：樊 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嘉定区 。

被执行人：樊 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嘉定区 。

本院在执行于 、吴 与樊 、樊 、吴 民间
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樊 、樊 、吴 向申请
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20890号法律文书中确
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

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樊 、樊 、吴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棋盘路 1385 弄 2 号 5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 耀 群

审 判 员 胡 双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徐 蓉 薇